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2223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000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本溪市平山区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8.2251	平均缴费标准	0.0037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8.2251	平均费用标准	0.003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005296797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223		0.2223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361.7		1361.7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2223	21052120180003	21.1693	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